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30598號

債權人 大雅廚房器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光男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張文玲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補繳裁判費新台幣500元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